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6 日經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8 日經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經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經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經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經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經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經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二、目的:以民主方式推動教務發展，集思廣益，讓校務運作更加順暢。

三、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校務發展、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
- (二) 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項重要校務章則。
- (三) 校長交議事項。
- (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 校內組織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
- (六) 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事項。

四、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 由本校校長、秘書、主任、組長、全體正式教師、職員代表、工友代表 1 名及家長會代表 1 名。
- (二) 第一款職員代表員額，教務處 1 名、總務處 1 名、學務處 6 名(含護理師、專業團隊、教師助理、住管員、幹事)、，共計 8 名，代表方式由各處室決定
- (三) 第一款家長會代表一名，由家長會會長擔任(得由會長指定代表參加)，家長會代表之任期應依家長會改選日期變更之。
- (四) 本會組織成員無法出席，得授權代理人員參加，其代理人權利與義務如正式組織成員。

五、會議之召開方式，分為下列二類：

(一) 定期校務會議：

- 1、每一學年至少召開 3 次，分別於第 1 學期初、期末及第 2 學期期末各召開一次；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召開日期變更時，應於開會 7 日前公告，如遇天災、緊急事故而停班停課則順延之。
- 2、出席會議人員，因公務或個人因素不克出席者，應依本校（教職員工出勤、請假注意事項）辦理。

(二) 臨時校務會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議：

1. 學校重大事件或有必要時，得由校長召集開會。

2. 教職員工(不含兼職及兼課人員)認有必要召開會議時，得經全體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15日內召開，並於開會7日前公告。

3. 因天災、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得隨時召開之，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

六、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

七、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一) 校長交議。

(二) 各處室提案。

(三) 家長會提案(經家長委員會通過)。

(四) 經全體教職員工(不含兼職及兼課人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之提案。

(五) 會議提案應於開會前7日提出。

八、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

(一) 應有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如未達法定人數，校長應宣告於7日內再行召開校務會議。

(二) 臨時會議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其有書面委託時，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並有發言及表決權。

(三) 議案經討論後無異議者，主席宣布決議。

(四) 議案討論後有異議者，議決方式如下：

1. 議案涉及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及第五款事項者，以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若有兩造意見同票數時，由主席決定。

2. 非屬上目事項者，以相對多數同意，始得決議。

(五) 議決方式除上述二項規定外，悉依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

(六) 成員因公務或個人因素不克出席者，應有正當理由依本校教職員工出勤、請假注意事項，辦理請假手續。

九、會議之決議不得違背法令。如因法令見解歧異未能作成決議時，會後應由本校相關業務處室，向上級機關請求解釋。

十、本會議程序如下：

(一) 會議開始(宣佈本次會議出席人數)

(二) 頒獎。

(三) 主席致詞。

(四) 家長會代表致詞。

(五) 校務會議列管案件討論執行情形。

(六) 各單位業務報告。

(七) 提案討論。

(八) 臨時動議。

(九) 選舉。(無此項者，略之)

(十)散會。

十一、開會期間，應避免影響正常教學及校務運作。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由本校校長、秘書、主任、組長、全體正式教師、職員代表、工友代表1名及家長會代表1名。</p> <p>(四)本會組織成員無法出席，得授權代理人員參加，其代理人權利與義務如正式組織成員。</p>	<p>四、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由本校校長、秘書、主任、組長、全體教師(專任、代理老師)、職員代表、工友代表1名及家長會代表1名。</p> <p>(無)</p>	<p>一、依據 108.02.22 國教署校務會議職員工代表研商會議決議。...「專任教師」與「代理教師」屬不同法律概念，爰不得自訂「代理教師」為校務會議成員。</p> <p>二、依上項會議，....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之校務會議是，是否由「代理」專任教師出席，應經學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明定之。</p>

